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 董事變更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黎歡彥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林群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繼林群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李明正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委任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黎歡彥女士（「黎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黎女士，33歲，於旅遊行業擁有6年銷售及營銷的豐富經驗。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並無固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黎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根據其對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價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外，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委任及資格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黎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彼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或需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黎女士加入董事會。

### **董事辭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林群先生（「林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繼林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李明正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林先生因須專注於其私人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林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現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 (1)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亦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此外，餘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10 (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因林先生辭任而出現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感謝林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寶貴努力及貢獻，並祝願彼一切順遂。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李明正先生及黎歡彥女士。